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维护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21 版）
注册号：C0001793061202109031520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合法设立、注册的法人机构、组织等可以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拥有、保管的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因遭受黑客攻击、非法入侵、被植入恶意程序或发生其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网络安全事故**（见释义一），导致该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需要通过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见释义二）提供商实施安全应急处理、安全排查、杀毒、修复、恢复响应、加强防御、网络恢复等网络安全服务的，对被保险人由此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及可理赔次数内予以赔偿。保险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支付货币形式或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形式承担保险责任，具体的网络安全服务内容，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罢工、骚乱、盗窃、抢劫；
-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
- （四）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 （五）地震、雷击、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六）任何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丧失；
- （七）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怠于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从而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
- （八）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
- （九）通过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商之外的其他方进行网络安全服务；
- （十）任何原因导致的计算机硬件的损坏、更换或维修。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损失、责任、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与可理赔次数

第七条 保险金额指被保险人可从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最高赔偿额度，保险人一旦支付的赔偿款或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价值达到该额度的，保险责任即告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或支付任何后续费用。可理赔次数指被保险人从本保险合同项下可以获得理赔的次数。同

一保险事故下产生的全部理赔视同为一次理赔。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可理赔次数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商定，并以保险合同中记载的额度或次数为准。

第五部分 免赔额（率）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八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建议、检查和管理，采取各种合理而积极的预防措施，保证保险标的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后，应积极配合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商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和计算机网络进行安全检测，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采取修复、完善、加强防御等措施，否则，对由此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部分 索赔申请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索赔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二) 被保险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 由保险人指定的安全服务商提供的发生保险事故事实的证明材料；

(四) 所涉及紧急维护或恢复服务受理通知书等文件；

(五)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与说明保险事故及证明损失程度相关的文件、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以上索赔所涉资料，如保险人可通过合作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直接获得的，则可相应免除被保险人提交资料的义务。

第十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台湾及澳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一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一旦生效，除发生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的事由外，双方皆不可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二部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网络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故是指在保险期内，被投保企业的计算机系统和计算机网络（包含WEB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系统、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应用系统、应用中间件、固件）在运营期间，被蓄意攻击或入侵，导致服务不可用、未经授权访问、未经授权使用、企业数据盗窃、企业数据丢失、用户隐私信息泄露曝光等。

二、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包括：漏洞扫描、网站监测、安全渗透测试服务、抗拒绝服务测试、安全众测等服务，以及在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发生安全事件后，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方案，并针对各类信息安全事件进行现场处置，包括数据恢复、蠕虫传播响应、ARP攻击响应、非法入侵响应等服务。